



Recruit

1st Quarterly Report 2005

第一季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溢利 4,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3,500,000 港元上升約 37%。營業額達 31,500,000 港元，亦較去年同期 16,000,000 港元上升約 97%，增幅主要來自航機雜誌業務收入 12,200,000 港元。

本集團溢利由於營業額有實質增長而得以提高之同時，亦包括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上海正式開辦的招聘廣告業務帶來之開業虧損。我們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展印刷業務，其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溢利淨額影響不大。

相比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新成立之業務拖低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 10%。營業額上升，銷售及發行開支亦相對增加。行政支出較二零零四年增加 2,400,000 港元，主要是今年新成立的業務增加了員工成本、租金和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香港經濟復蘇，以及二零零四年底許多新職位湧現，銷售增長率在二零零五年初並不顯著。來自 Recruit 雜誌的廣告收入，較去年同季錄得 7% 的增幅。為了達至擴展中國市場的目的，本集團年初在上海開展招聘廣告業務。我們的策略是建立一個類似香港業務的跨媒體模式，提供覆蓋印刷及網上之招聘廣告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以「Corner Office」名義運作，目標用戶是年薪人民幣八萬至廿萬的中層行政人員。無論在香港和國內，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策略，以改善其定位和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預期上海業務很有可能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航機雜誌業務的廣告收入錄得約 12,200,000 港元。考慮到經濟持續強勢，以及現時手頭上的定單，我們有信心業務在今年餘下的日子持續好景。

法定公司公告業務的廣告收入較去年同季錄得 29% 的增幅，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今年該業務之盈利貢獻有所下降。我們預期該業務在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輕微的回報。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1,461	16,006
直接經營成本		(15,582)	(6,259)
毛利		<u>15,879</u>	<u>9,747</u>
其他收入		318	105
銷售及發行成本		(5,874)	(3,228)
行政費用		(5,301)	(2,933)
其他經營費用		(166)	(217)
稅前溢利	4	<u>4,856</u>	<u>3,474</u>
稅項	5	-	-
本期溢利淨額		<u>4,856</u>	<u>3,474</u>
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841	3,474
少數股東權益		15	-
		<u>4,856</u>	<u>3,474</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1.78港仙</u>	<u>2.30港仙</u>
- 攤薄	6	<u>1.76港仙</u>	<u>2.29港仙</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了以下附註第二項所述外，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所有授予員工或其他單位之購股權須於財務報表上確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收益表中扣除。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處理。隨著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益表中分別扣除員工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134,000港元及約42,000港元。而員工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466,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此為前期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規定，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訂立協議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負商譽賬面值，將不再予以確認，有關金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中對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被追溯採用。因此，負商譽賬面值13,440,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根據之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報告與現時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報告之比較期內之權益及損益，其對照載於以下附註第七項。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9,464	15,856
印刷收入	1,994	-
刊物銷售	3	-
服務收入	-	150
	<u>31,461</u>	<u>16,006</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654	388
員工成本	5,952	3,471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545	303
互聯網專線	21	21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該兩段期間之稅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在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可能無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用。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4,841	3,474
	=====	=====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608	151,389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2,476	659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084	152,048
	=====	=====

隨著供股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份完成，本公司以持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012港元。此外，股份合併(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需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151,389,000股重新計算，調整至把發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視為於期內發生。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已按載於附註第二項之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所調整。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上年度報告	53,970	-	5	(43,897)	45,000	13,440	(24,679)	43,839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 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66	-	-	-	-	(466)	-
- 業務合併	-	-	-	-	-	(13,440)	13,440	-
已重列	53,970	466	5	(43,897)	45,000	-	(11,705)	43,839
發行溢價股份	22	-	-	-	-	-	-	22
發行股份費用	(3)	-	-	-	-	-	-	(3)
確認本期以股份支付之費 用	-	134	-	-	-	-	-	13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	-	15	-	-	-	-	15
本期溢利	-	-	-	-	-	-	4,841	4,8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989	600	20	(43,897)	45,000	-	(6,864)	48,848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上年度報告	49,724	-	5	(43,897)	45,000	13,440	(59,047)	5,225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 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84	-	-	-	-	(84)	-
- 業務合併	-	-	-	-	-	(13,440)	13,440	-
已重列	49,724	84	5	(43,897)	-	-	(45,691)	5,225
本期溢利	-	-	-	-	-	-	3,516	3,516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 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2	-	-	-	-	(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724	126	5	(43,897)	45,000	-	(42,217)	8,74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i)
劉竹堅先生 (附註一)	無	無	179,098,000	179,098,000	65.60
李澄明先生 (附註二)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6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5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乙)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何淑儀女士 (附註三)	500,000	-	-	-	500,000

附註：

- 該等 179,098,000 股股份中，1,144,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實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7% 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授予給何淑儀女士之 500,000 購股權中, 250,000 購股權 及 250,000 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250,000	0.2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098,000	65.60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9,098,000	65.60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5.18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6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	9.77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9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	8.09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9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	8.14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88,178	6.1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6)	16,788,178	6.15

附註：

1. 該等 179,098,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 1,144,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2,076,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爲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88,178 股股份。
6. 16,788,17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爲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爲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爲擁有所述之 16,788,178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財政援助

正如較早前的報告，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20%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已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 16,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爲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PPGI 之貸款，扣除撥備，約爲 7,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 港元)。董事認爲因 PPGI 現持有一間香港印刷公司 50%權益，而該公司於期內擁有資產淨值，故本集團無須爲 PPGI 之貸款作額外撥備。PPG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436
流動資產	103
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80,110)
	<u>(28,666)</u>
	<u><u> </u></u>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 PPGI 提供任何新財政援助。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